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2023-137)。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2名,代表20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48,618,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86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20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3,545,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0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3名,代表18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5,073,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9,824,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9%。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465,350,5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870,091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5,047,92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5%;反对3,567,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3,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442,95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31%;反对63,582,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7%;弃权4,5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5,537,16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3,077,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弃权3,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5,536,86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3,078,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弃权3,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3,718,61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1%;反对84,896,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8%;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378,52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787,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1%;反对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0%;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2,476,97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22%;反对86,655,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8%;弃权9,485,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578,73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1,600,3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7%;反对87,014,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1,600,3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7%;反对87,014,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一)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1,954,56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70%;反对86,66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9%;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598,53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804,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9,253股。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463,821,325元。

注: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3年12月20日股本情况为基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2月4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三)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和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197股。

2.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批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9,50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699股	44,699股	2023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同意对78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197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41元/股;同意对7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50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和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自2023年10月26日起45天内,公司暂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2,648股;预留授予的7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分及以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549股。同时,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9,502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69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共78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4,69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36,269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173,41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44,69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530,277	-44,699	200,485,5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738,010	0	283,738,010
合计	484,268,287	-44,699	484,223,58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依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的法律意见书;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11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取消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详见2023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和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取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详见2023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和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11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股东为英飞拓系统81%股权收购方向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及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81%股权后可能被动形成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81%股权后可能被动形成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81%股权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8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81%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81%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股东为英飞拓系统81%股权收购方向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及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81%股权后可能被动形成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81%股权后可能被动形成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英飞拓系统的出售事项,强化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提升,促进英飞拓系统转型发展。

除取消上述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不变。本次取消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的9:00~17:00;

6.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11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3年1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11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出售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关于出售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出售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新普互联的出售事项,强化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提升,促进新普互联转型发展。

除取消上述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不变。本次取消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9:00~17:00;

6.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11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3年12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
赎回日	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
转换转入日	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日	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22个封闭期为2023年09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本基金第22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7日的2个工作日。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03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3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李沫、马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代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7日为本基金第22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3年12月2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2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